

一四六六(十四). 非自治領土參加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

大會，

覆按其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五六六(六)之規定，尤其：

(a) 前文第一段提及秘書長之提議，即利用聯合國以和平方法促使屬地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平等之地位，

(b) 前文第四段宣稱非自治領土直接參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乃促使此等領土人民進至與聯合國會員國處於平等地位之有效方法，

(c) 正文第二段倡議援用若干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區域經濟委員會組織法中之特設條款，准許非自治領土經關係管理會員國之提議，加入此等機關及委員會為協商會員，

覆按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六四七(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四(八)曾重申上述決議案之各項規定，明文邀請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逐漸增加此等領土之土著代表參加聯合國技術機關工作，包括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內，

欣悉若干非自治領土已在參加若干專門機關及若干區域經濟委員會工作，收穫頗多，

一. 請管理會員國向各專門機關推舉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所稱之領土，俾其依照各該機關之組織法，獲准加入為會員、協商會員或觀察員；

二. 尤請所有管理非洲非自治領土之會員國提議准許各該領土參加非洲經濟委員會工作；

三. 再度力申管理會員國亟宜在其代表團內包括非自治領土代表，俾參加非自治領土情報審查委員會之工作，及第四委員會對於此種事項之討論；

四. 請管理會員國將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切實措施，向秘書長提送報告書；

五. 請秘書長將所獲進展情形，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六七(十四). 關於遞送及審查情報之一般問題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尤其鑒於對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各領土負有或承擔責任之會員國已接受依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義務，

案查大會曾以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三四(四)認定大會有責任就管理會員國開列其負有義務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領土時所已遵循，或今後可能遵循之原則，發表意見，

復查大會曾以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准於決定某一領土是否屬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時所應計及之因素表，

察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憲章第十一章各條款如何適用於人民未臻充分自治程度各領土之問題，包括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義務，曾表示不同意見，

一. 認為大會允宜開列會員國應據以確定是否負有義務遞送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情報之原則；

二. 決定設置特別委員會，由第四委員會代大會選舉六會員國組成之，其中三國應為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之會員國，其他三國為不負管理責任之會員國，負責研究此等原則，並就研究結果向大會第十五屆會具報；

三. 請秘書長編撰此問題之簡史，包括會員國過去就此問題所發表意見之梗概及憲章釋義之有關法律論著摘要在內，以供該委員會使用；

四. 請會員國於一九六〇年五月一日前就此等原則向秘書長提出書面意見，以便該委員會得予考慮。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八五五次全體會議。

• •

第四委員會於第九九四次會議代表大會選舉上列決議案設置之特別委員會委員國。大會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八五七次全體會議認可此項選舉。

委員會成員如下：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荷蘭、人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